

云南出台指导意见 推动各州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近日，云南省委、省政府出台了《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各州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各州（市）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制定实施路线图。

目标任务

到2025年打造一批千亿级州（市）

到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5万亿元左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万美元。

产业结构加快优化，世界一流“三张牌”走深走精走强，绿色低碳循环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制度创新、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明显提升。

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各州（市）比较优势和发展潜力充分发挥，发展空间得到较大拓展，打造形成1个万亿级、1个五千亿级及一批千亿级州（市），州（市）间居民收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差距逐步缩小。

城乡协同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大幅提高，以昆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为核心、以滇中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各州（市）政府所在地及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到2035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在2025年基础上翻一番，达到2万美元左右。滇中崛起、沿边开放、滇东北开发、滇西一体化的区域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培育形成3个万亿级州（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0%以上。全面建成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

发展格局

四大板块错位发展、融合发展、特色发展

各州（市）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差异较大，必须从区域层面扬优势、补短板、聚合力，推动滇中、沿边、滇东北、滇西四大板块错位发展、融合发展、特色发展，加快形成滇中崛起、沿边开放、滇东北开发、滇西一体化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为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滇中崛起：充分发挥滇中地区对全省高质量跨越

式发展的核心带动作用，以昆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为引领，以都市圈为核心，推动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努力将滇中城市群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核心区、通达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的大通道枢纽、云南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强大引擎。

沿边开放：努力将沿边地区建设成为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合作的核心纽带和重要支撑。到2035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在我国构建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中发挥更加积极重要的作用。

滇东北开发：充分发挥滇东北地区地处滇川黔交界、长江经济带上游、西部陆海新通道和紧邻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区位优势，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打通联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省际通道，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打造成为云南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支撑点。

滇西一体化：充分发挥滇西地区自然风光绮丽、生态环境优美、旅游资源富集的优势，筑牢滇西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推进大滇西交通环线建设，推动滇西旅游全面转型升级和协调发展，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保障措施

压实责任高位统筹

《指导意见》给全省各州（市）定下目标和任务，并提出加快建立健全省委、省政府统筹、州（市）负总责抓落实、部门全力支持的工作机制。明确建立高位统筹机制，省委每半年召开一次各州（市）经济工作汇报会，听取重大产业项目谋划及推进情况汇报。省政府定期梳理各区域协调发展短板弱项、排出重大产业项目清单，每月调度一次。每年上半年选择一个任务完成较好的州（市），召开现场观摩会，推广典型经验；下半年选择一个任务推进较慢的州（市），召开现场分析会，形成奖优罚劣、你追我赶的良好工作态势。

本刊综合